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)的(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牛羊肉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鲜牛肉、牛霖、牛腩、羊肉,属于批发业行业:制造商为(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919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6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鸡边腿、鸡小腿、鸡丁、鸡丝,属于批发业行业:制造商为(长春市博发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718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4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冻货类,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(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071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861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/ /,属于批发业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双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2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3、上述所有所列采购标的涵盖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，如需细分，请供应商自行添加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受到相关行政处罚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。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

